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須予披露交易
土地交政府收儲**

董事會宣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氣壓公司因重慶市計畫實施「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擴容改造項目」，分別訂立以下協議：

- (1) 氣壓公司與沙區房管局訂立徵收貨幣補償協議，據此，沙區房管局須向氣壓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4,888,453.58元以徵收第一宗出售土地及其地上若干資產；及
- (2) 氣壓公司與沙區土儲中心訂立土地收儲協議，據此，沙區土儲中心須向氣壓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325,111,546.42元以徵收第二宗出售土地及其地上若干資產。

土地出售的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由於土地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土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重慶市計畫實施「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擴容改造項目」，按照沙坪壩區規劃設計的紅線範圍，本次將徵收氣壓公司部分土地。考慮到紅線範圍內土地徵收後，將對氣壓公司正

* 僅供識別

常生產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氣壓公司計畫本次將紅線範圍以外地塊交沙區整體收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氣壓公司與沙區房管局及沙區土儲中心分別訂立徵收貨幣補償協議及土地收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徵收貨幣補償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 (1) 氣壓公司(賣方)，及
- (2) 沙區房管局(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沙區房管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c. 標的土地

第一宗出售土地，總面積約為1,304平方米，位於沙坪壩區上橋東風新三村的房屋、附著物、土地使用權。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沙區房管局須向氣壓公司支付徵收補償總金額人民幣4,888,453.58元，有關代價金額乃參考重慶萬合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責任公司針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擴容改造工程徵收出具的評估諮詢意見書《重萬合估(2016)字第001-129號》及上述地塊內

的構築物、附著物及土地使用權等進行估價測算，並在計算各項搬遷費、補助費及補償費後而定。有關代價金額將由沙區房管局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協議簽訂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沙區房管局須向氣壓公司支付第一筆徵收補償款人民幣1,460,000元，約佔總補償金額的30%。
- (ii) 氣壓公司騰空交房後，沙區房管局須向氣壓公司支付第二筆徵收補償款人民幣2,930,000元，約佔總補償金額的60%。
- (iii) 房屋拆除完畢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沙區房管局須向氣壓公司支付徵收補償尾款金額共計人民幣498,453.58元，約佔總補償金額的10%。

董事認為，土地出售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土地移交

氣壓公司承諾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搬遷和交地工作。

土地收儲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b. 訂約方

- (1) 氣壓公司(賣方)，及
- (2) 沙區土儲中心(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沙區土儲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c. 標的土地

第二宗出售土地，總面積約為84,488平方米，位於沙坪壩區上橋東風新四村的土地、房屋及其構、附著物。

d. 代價及定價基準

沙區土儲中心須向氣壓公司支付徵收補償總金額人民幣325,111,546.42元，有關代價金額乃參考重慶滙豐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初步評估值(約人民幣3.04億元)，並經雙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而定。有關代價金額將由沙區土儲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氣壓公司在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第二宗出售土地產權證原件、氣壓公司工商營業執照影本、氣壓公司稅務登記證影本、氣壓公司法人身份證影本、氣壓公司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交付給沙區土儲中心。待沙區土儲中心收到上述證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氣壓公司支付協議約定的補償款的30%即人民幣97,533,463.93元。
- (ii) 待氣壓公司購買新地時，沙區土儲中心向氣壓公司支付協議約定的補償款的20%即人民幣65,022,309.28元。
- (iii) 待氣壓公司搬遷時，沙區土儲中心向氣壓公司支付協議約定的補償款的20%即人民幣65,022,309.28元。
- (iv) 氣壓公司將涉及的土地、房屋騰空後交付給沙區土儲中心。雙方在移交土地當日簽署《土地移交備忘錄》，沙區土儲中心在《土地移交備忘錄》簽署後的十日內向氣壓公司支付餘下部分收儲補償款的30%即人民幣97,533,463.93元。

董事認為，土地出售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沙區房管局的資料

沙區房管局主要負責履行城市房屋徵收行政管理、物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安全管理等職能。

有關沙區土儲中心的資料

沙區土儲中心主要負責提供土地儲備服務，負責區級土地的收購、整治、儲備、經營和運作。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出售土地的財務資料

根據氣壓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第一宗出售土地及第二宗出售土地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121,250元。在簽署徵收貨幣補償協議和土地收儲協議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第一宗出售土地及第二宗出售土地並無為氣壓公司帶來盈利。

進行土地出售的理由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因重慶市計畫實施「成渝高速中梁山隧道擴容改造專案」，按照沙坪壩區規劃設計的紅線範圍，本次將徵收氣壓公司部分土地。考慮到紅線範圍內土地徵收後，將對氣壓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氣壓公司本次計畫將規劃紅線範圍以外的地塊交沙區整體收儲。董事認為土地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宗出售土地及第二宗出售土地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人民幣46,121,250元，預計本集團可自出售土地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83,878,750元(未扣除稅項及開支)(以審核結果為準)，即出售土地的總代價與第一宗出售土地及第二宗出售土地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有意將土地出售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氣壓公司以後的搬遷(包括新購買土地、廠房建設、設備購置、搬遷成本等)，具體搬遷方案將另行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土地出售的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由於土地出售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土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宗出售土地」	位於沙坪壩區上橋東風新三村的房屋、附著物、土地使用權
「第二宗出售土地」	位於沙坪壩區上橋東風新四村的土地、房屋及其構、附著物
「徵收貨幣補償協議」	氣壓公司與沙區房管局就徵收第一宗出售土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徵收貨幣補償協議

「土地收儲協議」	氣壓公司與沙區土儲中心就徵收第二宗出售土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土地收儲協議
「氣壓公司」	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土地出售」	根據徵收貨幣補償協議及土地收儲協議徵收第一宗出售土地及第二宗出售土地
「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沙區房管局」	重慶市沙坪壩區房屋管理局，一家中國政府機構
「沙區土儲中心」	重慶市沙坪壩區土地整治儲備中心，一家中國政府機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